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巫宇宸

法定代理人 巫家瑋

張詩婷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 王致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